



准格尔旗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准文明委〔2017〕20号



准格尔旗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准格尔旗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党委、管委，大路煤化工基地党工委、管委，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旗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统单位，各有关企业，各文明单位：

现将《准格尔旗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准格尔旗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7年7月28日

准格尔旗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文明委〔2017〕3号）和鄂尔多斯市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鄂文明委发〔2017〕18号）文件精神，推动我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现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全面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一体创建、均衡发展，推动全旗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为成功创成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奠定扎实群众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创建活动。

1.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根本任务，在贯穿结合融入上下功夫，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把核心价值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渗透到人们日常生

产生活，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们的坚定信念、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2.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中心环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教育，开展近现代史、党史、国情、改革开放成就和形势政策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凝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精神力量。

3.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要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充分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华民族传统节庆、国家公祭仪式等来增强人民的爱国情怀和国家意识。要健全和规范必要的礼仪制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庆典活动，增强人们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4.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深入挖掘和阐发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实施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以及其他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开展民俗文化活动。实施阅读机制保障、阅读文化培育、阅读阵地提升、阅读品牌塑造、阅读推广示范等五大工程；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评选阅读之星，建设书香家庭、书香

单位、书香社区、书香村（嘎查），打造书香城市。

5. 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善行义举评选推荐活动，突出基层一线、发动群众参与，规范评选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形成群星灿烂与七星共明的先进群体格局。运用基层巡讲、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故事汇巡演等方式，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激发人们的思想认同、情感共鸣和效仿意愿。关心关爱先进道德人物，旗帜鲜明捍卫英雄模范，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二）深化“五大创建”活动。

1.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贯彻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强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引导，着力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打造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规范有序的社会秩序、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市民综合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和群众生活质量，推进建设品味、品质、品德、品牌城市。2017年准格尔旗要全力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确保进入自治区首批全国县级文明城市行列。

2.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以乡风文明大行动为载体，以全国农村精神文明示范点建设为抓手，突出抓好乡风民风、人居环境和文化生活建设。着力提高农民素质，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农民。发挥农村牧区道德模范、优秀基层干部、乡村教师、退伍军人、文化能人、返乡创业人士等新乡贤作用，培育新乡贤文

化。制定了准格尔旗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规划（2017年-2019年），推进农村牧区改水、改路、改厨、改圈、改厕等工作，巩固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成果。落实《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环境综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了《准格尔旗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工程后续管理实施细则》，全面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旗区处理”垃圾处理机制。推进《文明村镇创建五年行动计划》，到2020年，60%的村镇创成旗区级以上文明村镇，35%的村镇创成市级以上文明村镇，10%的村镇创成自治区级以上文明村镇。落实《乡风文明大行动考核办法》。嘎查村要重点抓好“十个一”项目建设，农牧户要重点抓好“五个一”项目建设，作为加强乡风文明大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3.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要着力提高员工素质，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完善规章制度，树立行业新风。深入开展“双美双优”（道德美、环境美、秩序优、服务优）示范窗口创建活动，推动各行各业提高窗口服务质量，推动文明单位创建覆盖新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组织文明单位与嘎查村结对共建乡风文明，帮助嘎查村改善环境卫生，推动移风易俗，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对文明单位的动态管理，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常态化。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率先争创文明单位，树立标杆、走在前列。

4.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要更加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孝老爱幼，少有所教，老有所养。以“家和万事兴”为主题，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主题活动，组织“忆家风、谈家训、讲最美家庭故事”

千场巡讲活动，开展“文明家庭·家风耀北疆”主题宣传活动。参照道德模范激励回馈办法研究制定文明家庭激励回馈措施。80%的城市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向辖区居民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内容。

5.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强化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环境建设“六个好”的标准，持续推进文明校园创建，推动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活动100%全覆盖。开展核心价值观进校园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评选表彰一批全旗文明校园，申报评选一批全区、全市文明校园。

（三）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1.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大力倡导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的社会公德，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大力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大力倡导爱国奉献、明礼守法、厚德仁爱、正直善良、勤劳勇敢的个人品德，鼓励人们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岗位上做一个好员工，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

2. 抓好公益广告宣传。贯彻落实《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规划建设一批公益广告主题公园、广场、街路和广告牌，

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加大创意制作力度，开展公益广告征集大赛，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加大刊播展示力度，让公益广告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广泛刊播展示，随处可见、成为风景。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

3. 抓好学雷锋志愿服务。大力倡导雷锋精神，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进一步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深入发展，引导激励人们把积极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努力建设志愿服务之城。制度化推进志愿服务，健全完善志愿者注册登记、记录时间、关系转接、褒奖激励等机制，完善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加强站点建设，按照“有场所和设备、有管理者和队伍、有制度和流程、有项目和活动、有运行经费和活动资金”的标准建设一批志愿服务示范站点。常态化开展活动，广泛开展重大活动、扶贫救灾、敬老救孤、恤病助残、文化支教、环境保护、健身指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培育一批专业化志愿服务组织。

4. 加强诚信建设。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到2020年，全旗社会信用基础性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覆盖全旗各行各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立，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取得明显成效；信用产品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诚信准格尔”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大力发掘和宣传诚

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对失信败德行为进行批评揭露，着力营造讲诚信、守信用的社会环境。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打造提升诚信经营示范街1条街，创建放心消费城市。

5.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面落实《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主题实践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课堂、进头脑，扣好青少年成长的“第一粒扣子”。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和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持续开展中小学校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四）推进文明社会风尚行动。

1. 开展文明礼仪教育行动。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组织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修订完善工作。在党员干部、公众人物、青少年中广泛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印制发放市民文明手册，普及文明礼仪规范。以“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排队守秩序、礼仪待宾客”为主题，广泛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准格尔人”活动。

2. 开展文明旅游行动。建立健全文明旅游联席会议制度。新闻媒体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做到旅游黄金时节有热潮，宣传引导常态化；车站、旅游集散中心要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出入境办证大厅要进行文明出境游宣传，景区景点要

广泛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加强对旅行社、导游、领队的培训和管理，落实好行前教育、行中引导、行后总结制度，把好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等文明旅游“六关”。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3. 开展文明交通行动。深入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村镇集中宣传活动，宣传交通法规和安全常识。聚焦行人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不文明驾驶等交通陋习，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依托“文明准格尔”“准格尔发布”微信公众平台，开展不文明行为随手拍活动，曝光不文明行为。常态化开展“请您把车停在车位上”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市民文明交通意识。

4.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针对当前农村牧区存在的大操大办、封建迷信、酗酒赌博、薄养厚葬、家族宗派等陈规陋习和不良风气，采取有力措施推进移风易俗，深化乡风文明大行动。组织各村（嘎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合理划定红白喜事消费标准和办事规模，明确违约责任和处罚办法，以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建立完善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发动群众对陈规陋习进行评议。严厉打击“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等突出问题。每年建设2个移风易俗示范村（嘎查）。

5. 开展文明上网行动。依托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学校、文明家庭，不断壮大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网上精

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线上线下互动，推动与当地媒体融合互动。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和网络内容建设，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开展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慈善捐助、救灾助学、义务献血、环保宣传等网络公益活动，吸引网民广泛参与。依法打击网络谣言和网上淫秽色情信息，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承担起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文明委及文明办的重要作用，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性创建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划指导、协调督促。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心系人民、作风过硬的要求，建设高素质、接地气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队伍。要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为更好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动员群众与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和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要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动员所联系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社会公众人物的作用，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各种社会组织的作用，共同参与精神文明建设。

(三) 突出创建为民利民。坚持把精神文明建设与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与为老百姓办实事结合起来，从群众最欢迎的事情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事情改起，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实实在在的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各地每年都要集中为群众办几件作用大、影响大的好事实事，让群众充分感受到创建活动带来的成效和变化，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 加强工作创新。要创新工作理念，从老百姓的角度来看文明，把群众满意作为最高标准，工作过程让群众监督，工作效果让群众评判。要创新工作手段，把工作触角延伸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延伸到民营企业、社会团体、中介组织，延伸到新市民和进城务工人员。要创新工作机制，把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指标转化为各级党委、政府的常态化工作目标，实现长效常态创建。要主动适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培育打造工作品牌，推动我旗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持续保持全区、全市前列。